

关于申请查询录用、调任人选 社会信用记录的函

(文号)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

按照《公务员法》以及《公务员录用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要求，现商请你中心协助查询录用/调任人选（名单附后）的社会信用记录。

联系人： ， 电话：

附件：查询对象名单（姓名、身份证号码）

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政策依据及任务清单

应用领域	查询对象及应用措施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国家工作人员 招 录、职务任 用、职 务晋升	<p>1. 自然人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的，不予招录、 任用、晋升、评先。</p> <p>2. 被列为“守信激励 对象”的，给予优先 办 理、 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 订）</p> <p>1、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p> <p>2、第一百一十二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经批准参照 本法进行管理</p>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6〕 64 号）</p> <p>1、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 督、警示和惩戒工 作体制机制</p> <p>2、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 务员或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30 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 通过）</p> <p>第二十二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将信息 主体的信用状 况作为实施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开展下列工作，应当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p> <p>（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p> <p>第二十七条：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 采取下列惩戒 措施：</p> <p>（七）限制相关任职资格</p>	人事科

<p>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p>	<p>1. 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一般失信主体的,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p> <p>2. 申报主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重点失信主体,限制新增项目许可。</p> <p>3.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减少检查频次等便利服务;将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1、第二十二条: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将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实施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开展下列工作,应当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p> <p>(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p> <p>2、第二十五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p> <p>(一)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日常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减少检查频次等便利服务。</p> <p>3、第二十六条:对一般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p> <p>(一)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取消已经享受的便利化措施。</p> <p>(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p> <p>4、第二十七条: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p> <p>(一)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p> <p>(二)限制新增项目许可。</p> <p>(三)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资源管理科 保护地科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草原监督科 防火科 盟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	---	---	---

<p>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优惠性政策支持、科研管理服务、科研管理</p>	<p>1.法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予以限制。 2.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p> <p>7.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p>	<p>项目办 防火科 保护地科 造林科 资源管理科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办公室 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盟林草保护中心 盟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盟防火站 盟林研所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兰河保护区管理局</p>
---	---	--	---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对严重失信主体，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制度。</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p> <p>（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制度。</p> <p>（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p> <p>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1、第二十五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p> <p>（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或者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融资服务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择对象。</p>	
--	--	--	--

<p>“两代表一委员” 推荐</p>	<p>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p>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三）任职资格限制 7、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七）限制相关任职资格</p>	<p>人事科</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登记</p>	<p>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限制相关任职资格。</p>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 （三）任职资格限制 2、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4、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人事科 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盟林草保护中心 盟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盟防火站 盟林研所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兰河保护区管理局</p>
<p>行业诚信“红名单”认定</p>	<p>被列为“黑名单”的，不应被列入行业诚信“红名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 （八）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认定程序 认定部门（单位）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列入“红名单”</p>	<p>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三)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待遇</p> <p>2、第二十六条：对一般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 采取下列惩戒措施：</p> <p>(二) 不予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以及融资服务、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优惠政策</p> <p>(=)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p> <p>第二十七条：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p> <p>(四) 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p> <p>(五)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授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楷模）、劳模、慈善类奖项等荣誉。</p>	<p>1. 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被被执行人”的，应不予推荐。</p> <p>2. 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p> <p>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p> <p>(五) 荣誉和授信限制</p> <p>1、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等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 采取下列惩戒措施：</p> <p>(九) 限制获得或者取消荣誉称号、评先评优资格。</p>	<p>人事科</p>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责任科室
1	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	资格审查	实时	人事科
2	实施行政许可	下发行政许可	实时	资源管理科 保护地科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3	行政检查、监督抽验及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前	实时	资源管理科 保护地科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草原监督科 防火科 盟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资格审查	不定期	项目办 办公室 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盟林草保护中心 盟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盟防火站 盟林研所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兰河保护区管理局
5	申报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事项、补贴资金	项目申报、资金分配	实时	项目办 资源管理科 保护地科 造林科 防火科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6	科研管理	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 科研诚信审核	不定期	人事科 盟林业科学研究所
7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	推荐资格审查	实时	人事科

8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登记	任职资格审查	实时	人事科 盟林业和草原工作站 盟林草保护中心 盟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盟防火站 盟林研所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兰河保护区管理局
9	行业诚信“红名单”认定	评选认定	不定期	盟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授予精神文明、道德模范（楷模）、劳模、慈善类奖项等荣誉	报名资格审查	实时	人事科
备注说明		1、应用事项依据部门相关职责填写； 2、业务环节按实际办理流程填写； 3、应用频率一般包含：实时、每年（季度、月）一次、不定期等。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 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备注说明	1. 信用信息核查情况应建立档案记录，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向局办公室备案。（每月 23 日前报送反馈）；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局办公室刘涛，13624897176。					